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邱彥欽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複代理人 劉興峯

被上訴人 蔡正為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陽政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

訴訟代理人 湯其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邱彥欽、陽政機械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邱彥欽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蔡正為、陽政機械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邱彥欽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邱彥欽其餘上訴駁回。

四陽政機械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蔡正為、陽政機械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六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邱彥欽上訴部分，由蔡正為、陽政機械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邱彥欽負擔。關於陽政機械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陽政機械有限公司負擔。

01 七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邱彥欽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元供  
02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陽政機械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  
03 萬伍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蔡正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情形，爰依邱彥欽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邱彥欽起訴主張：蔡正為受僱於陽政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陽政  
08 公司）期間擔任業務，明知其駕駛執照（下稱駕照）已被吊  
09 扣，不得駕駛汽車，陽政公司亦未盡監督責任，仍於蔡正為之  
10 駕照吊扣期間內之民國（下同）106年2月13日派發車牌號碼00  
11 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供蔡正為執行職務，且蔡  
12 正為明知於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06年3  
13 月6日16時許至18時許之間，在桃園火車站小吃部飲酒後駕駛  
14 系爭車輛下班回家，於同日18時41分行經新北市○○區○○路  
15 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6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但蔡正為因酒後酒精濃度高  
17 達每公升0.59毫克，注意力降低，致撞擊伊及伊駕駛之車牌號  
18 碼000-000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伊因而受有左足背深  
19 部撕裂傷合併血管肌腱斷裂、左側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左  
20 手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腹股溝撕裂傷合併肌肉斷裂、左膝窩  
21 撕裂傷及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毀損（下  
22 稱系爭車禍），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4,083,003元（包括  
23 系爭機車回復原狀必要費用8,695元、醫療費用201,871元、看  
24 護費用133,200元、薪資損失1,142,976元、勞動能力減損  
25 1,596,261元、非財產上損害1,000,000元），扣除已受領汽車  
26 強制險理賠（107年1月16日受領118,824元、108年3月12日受  
27 領1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蔡正為賠償3,864,179元，  
29 及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本文（針對  
31 蔡正為在駕照吊扣期間使用系爭車輛肇事，陽政公司沒有盡監

01 督責任。此為在第二審補充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追加，  
02 附此敘明），請求陽政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聲明求為判  
03 決：(一)蔡正為、陽政公司應連帶給付邱彥欽3,864,179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蔡正為未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陽政公司則以：系爭  
07 車禍發生當時，蔡正為已經下班，且其飲酒及肇事地點均不在  
08 其上下班必經之路上，是蔡正為酒後開車與執行職務無關，亦  
09 非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  
10 之行為；蔡正為被吊銷駕照，與系爭車禍之發生，無相當因果  
11 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原審判命蔡正為、陽政公司應連帶給付邱彥欽2,083,644元，  
13 及蔡正為自108年4月5日起，陽政公司自107年10月19日起，均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之准、免  
15 假執行宣告，另駁回邱彥欽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邱彥欽就  
16 其敗訴之一部聲明不服，其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關於  
17 駁回邱彥欽下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  
18 棄；(二)蔡正為、陽政公司應再連帶給付邱彥欽1,380,776元  
19 (包括系爭車禍發生後6個月期間之薪資損失23,544元、接續1  
20 8個月之薪資損失857,232元，合計880,776元，及慰撫金  
21 500,000元。邱彥欽其餘敗訴部分，不在本件裁判範圍內，下  
22 不贅述)，及自108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陽政公司則答辯聲明  
24 求為判決：(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免為假執行。陽政公司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陽政公司  
26 基於其個人關係提起上訴，上訴效力不及於蔡正為，是蔡正為  
27 敗訴部分不在本件裁判範圍內，下不贅述，附此敘明)，上訴  
28 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關於命陽政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  
29 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邱彥欽在第一審之訴  
30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邱彥欽則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  
31 回。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邱彥欽主張：蔡正為受僱陽政公司擔任業務期間，明知其駕照  
03 已被吊扣，不得駕駛汽車，且於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竟於106年3月6日16時許至18時許之間在桃園火車站  
05 小吃部飲酒後，駕駛陽政公司派發供其執行職務之系爭車輛，  
06 於同日18時41分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  
07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08 能注意情事，但蔡正為因酒後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9毫克，  
09 注意力降低，致撞擊伊及伊駕駛之系爭機車，伊因而受有系爭  
10 傷害，系爭機車亦毀損等語，業據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11 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  
12 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原審  
13 調解卷，下稱調解卷，第30、31頁；原審訴字卷，下稱原審  
14 卷，第119至133頁）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  
15 107年10月5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073448112號函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卷宗（內附詢問筆錄顯示蔡正為坦承肇事）影本（調解  
17 卷第38至110頁）可稽，復為陽政公司所不爭執。且臺灣新北  
18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對蔡正為提起公共危險等  
19 公訴（案號：106年度偵字第8278、12544、30029號，下稱系  
20 爭偵查案件），蔡正為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有邱彥欽提出之起  
21 訴書影本（調解卷第20至29頁），及系爭偵查案件卷宗影本  
22 （外放）可考。是邱彥欽之主張堪予信實。

23 (二)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車禍係因蔡正為上開過失行為  
25 而發生，致邱彥欽受系爭傷害，其所有系爭機車亦毀損，蔡正  
26 為係因過失不法侵害邱彥欽之權利，邱彥欽依上開規定，請求  
27 蔡正為賠償損害，並無不合。

28 (三)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9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30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31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01 所謂「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  
02 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  
03 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  
04 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  
05 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  
06 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查：

- 07 1.陽政公司提出其人事規章，於第1條固規定「上班時間：週一  
08 到週五8:00~17:30」，但參酌同條併規定「打掃時間下班前五  
09 分鐘」、「上班時間未經允許不得外出。若經查証屬實則曠職  
10 論」、「上班時間鐘聲響起不得在工作現場用餐」、「上下班  
11 時間不可有委託他人打卡或代打卡之行為，若經查証屬實則雙  
12 方皆以曠職二天論（初犯），嚴重者則以離職論。」（原審卷  
13 第413頁），堪認該固定上班時間及打卡規定，主要規範工作  
14 地點在陽政公司管理之職場範圍內之受僱人（即內勤員工）。
- 15 2.陽政公司提出其制定之「員工使用（配用）公務車說明及注意  
16 事項」影本，於第10點規定「公務車僅開放公務使用，禁止私  
17 人行程上、下班及休假時間借用」、第11點規定「員工使用車  
18 輛，除當天行程超過PM20:00或隔日AM08:00之前有行程外，公  
19 務車輛一律需開回公司停放」（原審卷第417頁）；又提出蔡  
20 正為於106年2月13日簽署之「公務車輛保管人切結書」影本，  
21 內載蔡正為向陽政公司借用系爭車輛，供上班及公務時間使用  
22 （原審卷第451頁）。再參諸證人李佩嫻證稱：伊擔任陽政公  
23 司行政總監，蔡正為擔任業務，負責拜訪客戶，了解客戶的需  
24 求，需要離開公司在外跑業務，固定星期一會打卡，其他時間  
25 不一定進辦公室，但需要跟主管報告，每週週會要提出營業週  
26 計畫表確認該週行程，上下班都要以電話或透過LINE之通話、  
27 群組簡訊方式回報，行程如有變動要事先報告，但臨時更動，  
28 可能事後才報告；蔡正為申請使用系爭車輛，不一定每天都要  
29 開回公司，但公司要求的話，就必須開回公司，如果蔡正為拜  
30 訪客戶較晚，有先打電話給公司，就可以開回家等語（原審卷  
31 第399、403頁）。證人楊順發證稱：伊受僱於陽政公司擔任業

01 務工程師期間，負責販賣公司生產的設備，借用公司提供的公  
02 務車洽公，借用期間內該車是歸伊管理，在公務範圍內隨時可  
03 以使用；公司規定進行業務前一週要提出營業週計畫表，記載  
04 拜訪的客戶及地點，每天出去工作後都要回報公司，用通訊軟  
05 體把工作的照片跟內容傳至總經理的群組，系爭車禍發生前，  
06 蔡正為也在這群組裡，每天要回報工作的照片跟內容，營業計  
07 畫表提出後，如果有需要優先處理的就會調整業務行程等語  
08 （本院卷第295至297頁）。且陽政公司提出蔡正為於106年2月  
09 13日、3月1日、3月6日出具及其他業務人員於不詳期日出具之  
10 營業週計畫表影本，有記載預定洽公時間者，其工作時間從上  
11 午7時至晚上10時不等，其他則多未記載預定工作時間（原審  
12 卷第455至473頁）。足見蔡正為使用系爭車輛執行職務（即至  
13 陽政公司客戶處推銷、販賣公司生產之機器設備），上下班路  
14 線及時間係配合客戶需求，每週預定工作內容、時間雖事先以  
15 營業週計畫表提出，但屆時仍有調整更動可能，僅需事前報備  
16 或事後回報。故陽政公司執上開2.所示人事規章抗辯蔡正為下  
17 班時間固定為下午5時30分云云，為不可採。且陽政公司陳  
18 稱：伊公司位在新北市○○區○○○街00號，蔡正為居住○○  
19 市○里區○○路○段000號12樓，依蔡正為於106年3月6日出具  
20 之營業週計畫表，蔡正為記載當日預定拜訪位在新北市○○區  
21 000號之客戶仁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德公司）等語，  
22 固有該營業週計畫表影本、仁德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原審卷  
23 第457頁；本院卷第95至97頁）可稽，但尚難遽認蔡正為酒後  
24 開車肇事，與「執行職務」毫無關連。

25 3.按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  
26 第282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禍發生當時，蔡正為受僱於陽政  
27 公司擔任業務，並駕駛陽政公司配發供其跑業務使用之系爭車  
28 輛，乃陽政公司不爭執之事實；前開蔡正為於106年2月13日簽  
29 署之「公務車輛保管人切結書」，載明系爭車輛僅供蔡正為上  
30 班及公務時間使用；蔡正為於106年3月6日16時許至18時許之  
31 間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於同日18時41分肇事，此時段尚在蔡

01 正為通常執行職務（包括從住家往返洽公處所）時段內，及系  
02 爭偵查案件卷附詢問筆錄，記載蔡正為於106年3月7日自承其  
03 飲酒後回家途中肇事等語（調解卷第53頁），依該等事證，客  
04 觀上得推定系爭車禍之發生係蔡正為於執行職務本身，或濫用  
05 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有密切關係之行  
06 為，該當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所謂「執行職務」。又蔡正為  
07 於106年3月6日出具之營業週計畫表記載當日預定拜訪仁德公  
08 司，而蔡正為飲酒及肇事地點，不在往返其住家與仁德公司之  
09 間，固為邱彥欽所不爭執，惟揆之前開2，蔡正為得調整更動  
10 洽公行程，且仁德公司以110年2月2日仁字第1100001號函表  
11 示：伊公司與陽政公司有業務往來，但106年3月6日廠商來訪  
12 紀錄已銷毀，無法確定當日蔡正為是否來洽公等語（本院卷第  
13 193頁）。此外，陽政公司提出前開證人楊順發所指總經理的  
14 群組（即陽政營銷部LINE群組）自106年1月初至106年3月6日  
15 期間之訊息影本（本院卷第347至404頁），顯示蔡正為僅偶而  
16 上傳訊息，內容多為指示或聯繫同仁，尤其106年3月間完全未  
17 上傳訊息，無從知曉其是否依照上開營業週計畫表（原審卷第  
18 455、457頁）所載預定行程執行職務，可見陽政公司並未切實  
19 要求蔡正為利用該群組回報工作情形。證人李佩嫻亦證稱：伊  
20 於106年3月6日下午5時許打電話至蔡正為手機，蔡正為未接  
21 聽，伊不清楚蔡正為為何到新莊等語（原審卷第402、403  
22 頁）。是尚不得執蔡正為於106年3月6日營業週計畫表記載預  
23 定至仁德公司，及蔡正為飲酒及肇事地點均不在往返其住家與  
24 仁德公司之間為由，否定上述推定之事實。

25 4. 綜上，蔡正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邱彥欽之權利，邱彥欽主  
26 張陽政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蔡正為連帶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洵非無據。

28 (四)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  
29 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0 文。邱彥欽主張：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01,871元、看  
31 護費用133,200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條第5項規定，

01 以每日1,200元計算，再依亞東醫院於106年10月25日開立之診  
02 斷證明書所載醫囑，伊於106年3月6日至27日計21天住院期間  
03 及出院後3個月期間需專人照顧，計算式：【1,200元x(21天+  
04 3x30天)=133,200元】等語，業據提出明細表、收據、診斷證  
05 明書等影本（調解卷第16、30、31頁；原審卷第65至117、119  
06 頁）為證，陽政公司未爭執，堪予信實，則邱彥欽主張依上開  
07 規定，蔡正為、陽政公司應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01,871元、看  
08 護費用133,200元，為有理由。

09 (五)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11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  
12 文。邱彥欽主張：系爭機車為伊所有，遭系爭車輛撞擊受損，  
13 修理費包括材料費36,950元、工資5,000元，參酌行政院頒布  
14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車禍發  
15 生時，系爭機車已使用9年5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16 536，但歷年折舊累計總和不得超過成本額之10分之9，故伊得  
17 請求蔡正為支付系爭機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包括上開材料費  
18 之10%即3,695元及工資5,000元，合計8,695元等語，業據提出  
19 估價單、行車執照等影本（原審卷第59至63頁）為證，復為陽  
20 政公司所不爭執，堪予信實，則邱彥欽主張依上開規定，蔡正  
21 為、陽政公司應連帶賠償系爭機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8,695  
22 元，為有理由。

23 (六)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4 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邱彥欽在原審主張：伊因系爭傷害減損15%勞動能力，以月薪  
26 47,624元，每月減損15%計算，每年勞動能力減損85,723元（  
27 47,624元X12月x15%）。伊於72年9月3日生，自107年9月18日  
28 起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即137年9月3日止計29.98年（計算式：  
29 10,943天÷365天），扣除中間利息後，勞動能力減損  
30 1,596,261元（計算式：85,723元x29.98x18.00000000）等  
31 語。經查，原審囑託臺大醫院鑑定，該院以109年2月12日校附



01 醫秘字第1090900902號函附回復意見表，表示鑑定結果略以：  
02 使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六版」第1章「評估之  
03 基礎原理」、第2章「評估之實務應用」、第15章「上肢失  
04 能」及第16章「下肢失能」，依原審提供之亞東醫院病歷資料  
05 與邱彥欽來臺大醫院門診時所呈現之臨床症狀、徵象，並考量  
06 其工作經歷及發生事故時之年齡，經計算得出其勞動能力減損  
07 比例為15%等語（原審卷第255至258頁）。又原審論斷：邱彥  
08 欽每月收入43,700元，每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78,660元  
09 （計算式：43,700元×15%×12個月），自106年9月7日起至強制  
10 退休年齡屆至之137年9月3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11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邱彥欽得請求賠償  
12 1,496,502元，逾此所為請求無據等語。邱彥欽、蔡正為對於  
13 此部分原判決均未聲明不服，陽政公司對於上開原審之論斷亦  
14 不爭執，自得援用。是邱彥欽在第二審主張依前開規定，蔡正  
15 為、陽政公司應連帶賠償其因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1,496,502  
16 元，為有理由。

17 (七)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8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9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0 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邱彥欽主張：系爭車禍發生前，伊受  
21 僱於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富國外送分公司店經理，平  
22 均月薪47,624元【（105年1至5月薪資總額196,974元+105年6  
23 至12月薪資總額374,512元）÷12月=47,623.83元，小數點以下  
24 4捨5入】，工作時需長時間站立及行走，並支援各個工作站，  
25 且每週進貨5次，貨品重量平均20公斤，公司無電梯，伊須步  
26 行將貨品搬至不同樓層，系爭傷害影響伊執行職務，致伊自  
27 106年3月6日起24個月期間無法工作，喪失薪資所得1,142,976  
28 元等語，經查：

- 29 1.上述關於工作內容、因系爭傷害致不能工作及其期間之主張，  
30 業據邱彥欽提出①亞東醫院於106年10月2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  
31 書影本（記載醫囑略以：邱彥欽於106年3月6日來院急診處

01 置，當天住院，106年3月7日行血管修補、肌腱修補術、肌肉  
02 修補術及骨折開放性復位術，106年3月21日行植皮手術，於  
03 106年3月27日出院，住院期間需人照護；邱彥欽從106年4月5  
04 日至106年10月25日共看8次門診，宜休養6個月」（原審卷第  
05 119頁）；②臺大醫院於107年8月2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06 （記載醫囑略以：邱彥欽於107年6月19日、7月24日及8月21日  
07 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就診，107年6月22日於本院接受完整工  
08 作能力評估，結果如下：左踝關節活動度明顯受限，無法背  
09 屈；左足有嚴重疼痛造成蹲姿能力受限，無法全蹲，僅能高跪  
10 蹲，惟無法持續過久，且蹲至站有困難；站姿、走動持續力不  
11 佳，僅能持續5至10分鐘便需間歇休息，進而影響平衡能力與  
12 負重能力，是邱彥欽尚難以勝任原職務，建議繼續休養至107  
13 年9月18日，並於當日回診，以再次接受適任性評估。」（原  
14 審卷第123頁）；③臺大醫院於108年2月1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  
15 書影本（記載醫囑略以：邱彥欽再於107年9月18日、107年12  
16 月4日、108年1月15日、108年2月12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  
17 就診。目前其左踝關節經治療後症狀固定為活動度45度，再行  
18 治療已不能期待療效。正常關節活動度為70度，故邱彥欽左踝  
19 關節活動度喪失超過3分之1，大致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  
20 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12-35殘廢等級13」（原審卷第127頁）；  
21 ④臺大醫院於108年2月1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記載醫囑  
22 略以：邱彥欽於107年12月7日再次接受完整工作能力評估，結  
23 果顯示移行耐力、負重耐力及平衡能力仍減損，建議繼續休養  
24 至108年3月5日」（原審卷第129頁）；⑤臺大醫院於108年3月  
25 1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記載醫囑略以：建議繼續休養至  
26 108年4月7日，邱彥欽告知將於108年4月8日復工」（原審卷第  
27 131頁）；⑥臺大醫院於108年4月1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28 （記載醫囑略以：邱彥欽於107年6月19日至108年4月16日於本  
29 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就診9次，目前已復工。工作中宜儘可能避  
30 免久站久走，以免患部不適加劇。」（原審卷第133頁）；⑦  
31 在職證明書影本（原審卷第175頁）；(8)108年4月30日薪資明

01 細表影本（原審卷第183頁）；⑨臺大醫院109年8月21日校附  
02 醫秘字第1090905301號函附件回復意見表記載：評估邱彥欽所  
03 需休養時日至108年4月7日」（原審卷第389頁）為證，此為陽  
04 政公司所不爭執，堪予信實。

05 2.邱彥欽主張其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平均月薪47,624元乙節，業  
06 據邱彥欽提出扣繳憑單影本（調解卷第32、33頁）為證，此為  
07 陽政公司所不爭執，自得憑以認定邱彥欽如未受系爭傷害及減  
08 損勞動能力，依通常情形，應可獲得該薪資收益。至於上開  
09 108年4月30日薪資明細表影本雖顯示當月應發薪資43,700元  
10 （原審卷第183頁），但此為邱彥欽治療終止，減損15%勞動能  
11 力後復職之工作所得，不能憑以定邱彥欽因系爭車禍所喪失之  
12 薪資收益。是應認邱彥欽不能工作期間喪失之每月薪資利益為  
13 47,624元。

14 3.邱彥欽自106年3月6日起6個月期間（即至106年9月6日止）喪  
15 失薪資利益共計285,744元（47,624元x6月）。邱彥欽自106年  
16 9月7日起18個月期間喪失薪資利益共計857,232元（47,624元x  
17 18月），扣除原審就該期間已認定蔡正為、陽政公司應連帶賠  
18 償邱彥欽因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115,809元（詳附件）後為  
19 741,423元。

20 4.綜上，邱彥欽依首揭規定，主張蔡正為、陽政公司應連帶賠償  
21 其喪失之薪資利益在1,027,167元（285,744元+741,423元）範  
22 圍內為有理由。

23 (八)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4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  
25 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6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27 號判例參照）；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  
28 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  
29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  
30 （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31 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

01 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4年8月27日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2 決議參照）。邱彥欽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3 700,000等語，陽政公司則抗辯過高。查蔡正為自97年4月16日  
04 起受僱於陽政公司，迄系爭車禍發生時，月薪28,000元，此有  
05 陽政公司提出之員工個人資料表影本（原審卷第499頁）可  
06 稽。蔡正為於104年8月20日被查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經臺灣  
07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810號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9月11日以104年度交簡字第2  
09 728號判處蔡正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蔡  
11 正為於104年11月10日至105年2月15日分期繳納易科罰金共  
12 92,000元執行完畢；蔡正為於105年10月15日再被查獲酒後駕  
13 駛系爭車輛，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  
14 42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11月30  
15 日以105年度士交簡字第1290號判處蔡正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蔡  
17 正為於106年2月24日繳納易科罰金89,000元執行完畢，有判決  
18 書影本（本院卷第99至101頁）及本院調取各該卷宗可考，蔡  
19 正為竟不知悔改，再度酒後駕駛系爭車輛引發系爭車禍，事後  
20 畏罪潛逃，不知去向。系爭車禍發生時，邱彥欽為33歲，因系  
21 爭傷害歷經長期艱辛療程，仍然無法治癒，減損勞動能力15%  
22 （見前開(六)、(七)），外觀、事業及生活均發生劇變，邱彥欽主  
23 張其精神痛苦不已等語，應堪採信。再斟酌邱彥欽學歷為宏國  
24 德霖科技大學肄業，擁有房產兩筆，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工作  
25 及所得如前開(七)所示；陽政公司則為資本總額45,000,000元，  
26 有相當規模之公司，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修  
27 業證明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原審卷第181、185頁；本  
28 院卷第49頁）可憑。綜上情狀，本院認為邱彥欽主張其受有非  
29 財產上損害700,000元，尚屬適當，並無過高情形。

30 (九)綜上，邱彥欽主張蔡正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陽  
31 政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連帶賠償其因系爭車

01 禍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計3,567,435元(201,871元+133,200  
02 元+8,695元+1,496,502元+1,027,167元+700,000元)，扣除邱  
03 彥欽自認已受領汽車強制險理賠218,824元(118,824元+  
04 100,000元)，邱彥欽得請求賠償3,348,611元。邱彥欽併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陽政公司賠償部分，無庸論斷，附此  
06 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邱彥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08 文規定，請求(一)蔡正為、陽政公司應連帶給付邱彥欽  
09 2,083,644元，及蔡正為自108年4月5日起，陽政公司自107年  
10 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蔡  
11 正為、陽政公司應再連帶給付邱彥欽1,264,967元(3,348,611  
12 元-2,083,644元)，及自108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二)部分，為邱彥欽敗訴之判  
15 決，自有未洽，邱彥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6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至於原審就上開無理由部分，駁回邱彥欽之訴，及就上開(一)部  
18 分為陽政公司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邱彥欽、陽政公司各自  
19 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0 等上訴。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上開(二)部分，邱彥欽、陽政公司均  
21 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  
22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邱彥欽、陽政公司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24 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5 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邱彥欽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陽  
27 政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  
28 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  
29 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法官 呂淑玲

法官 鍾素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邱彥欽、蔡正為不得上訴。

陽政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淑芬